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作出。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的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2005年12月，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公司出具擔保函形式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300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以下簡稱“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擔保期限截至2012年3月28日止。此擔保事項已于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因業務發展需要，中興香港擬將上述銀行授信額度使用期限展期約兩年，中興通訊相應擬將為其提供擔保的期限也展期約兩年，並將擔保方式由公司直接出具擔保函方式變更為由公司向銀行申請出具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方式。

鑒于中興香港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未就本擔保提供反擔保。

2、中興香港為貝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寧電信”）提供擔保

因業務發展需要，中興香港擬使用上述銀行授信額度向銀行申請備用信用證
出具給貝寧電信某項目（中興香港承接了該項目）貸款銀行，為貝寧電信某項目
15%預付款的 30%部分還款提供保證，擔保金額近 300 萬美元。

貝寧電信的上述項目融資款債務同時也獲得了貝寧財政部全額擔保。

中興通訊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上述擔保期限展期、擔保方式
變更，以及中興香港為貝寧電信提供擔保事宜。

上述兩項擔保事項實質為：中興通訊為最終擔保人，貝寧電信為最終被擔保
人，擔保金額為 300 萬美元的擔保。因貝寧電信 2005 年資產負債率超過 70%，根
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
保事項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中興香港基本情況

(1) 被擔保人名稱：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地點：香港

(3) 公司註冊資本：5000 萬元港幣

(4) 經營範圍：銷售產品、採購原件、配套設備；技術開發、轉讓；培訓和咨
詢服務；投融資活動。

(5) 與公司的關係：是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持有其 100%的股份。

(6) 經營及財務狀況：中興香港成立於 2000 年，是中興通訊國際市場銷售、技
術服務及國際融資平臺。2006 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 1,576 百萬元港幣，淨利潤
628 百萬元港幣；2006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為 2,488 百萬元港幣，總負債為 1,390

百萬元港幣,淨資產為 1,098 百萬元港幣,資產負債率為 55.87%。

2、貝寧電信基本情況

- (1) 被擔保人的名稱：貝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enin Telecoms S.A.)
- (2) 公司註冊地點：貝寧共和國科托努 (Cotonou, the Republic of Benin)
- (3) 公司註冊資本：5 億西非法郎
- (4) 經營範圍：固定電話、因特網及移動業務。
- (5) 與公司的關係：公司客戶
- (6) 經營及財務狀況：根據貝寧電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貝寧電信 2005 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 42,931,561,138 西非法郎，淨利潤-13,744,720,181 西非法郎；2005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為 170,191,065,488 西非法郎，總負債為 147,559,712,686 西非法郎,淨資產 22,631,352,802 西非法郎,資產負債率為 86.7%。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1、中興通訊為中興香港擔保

- (1) 擔保人：中興通訊
- (2) 被擔保人：中興香港
- (3) 擔保金額：300 萬美元
- (4) 擔保期限：自備用信用證開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
- (5) 擔保類型：保證

2、中興香港為貝寧電信擔保

- (1) 擔保人：中興香港
- (2) 被擔保人：貝寧電信

- (3) 擔保金額：不超過 300 萬美元
- (4) 擔保期限：自備用信用證開具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止
- (5) 擔保類型：保證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貝寧電信經營狀況正常，且貝寧財政部為其債務進行了擔保，上述擔保有利于中興香港業務發展，符合中興通訊整體利益。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其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情況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 12,135.94 萬元人民幣(其中 311.76 萬美元，已按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匯率:1 美元兌換 7.8087 元人民幣折算)，占 2006 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1.14%。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備用信用證
- 2、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 3、中興香港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 4、貝寧電信註冊文件及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